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交簡字第8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柏亨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9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柏亨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